

泉教督〔2018〕1号

##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幼儿园:

为贯彻《教育督导条例》《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 的通知》(教督〔2017〕7号)要求,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印发《福建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闽教督〔2018〕16号),结合我市学前教育工作实际,定于2018年9月起启动5年一周期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导评估对象内容

督导评估对象是面向全市3-6岁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幼儿园(班、点),以教育部发布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

估指标和要点》为依据，从“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设置督导评估指标，并按百分制实施督导评估。

## 二、督导评估组织实施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由教育督导机构组织实施，主要通过现场察验、问卷调查、座谈访谈、资料查阅和数据统计等形式进行，必要时进行相应技术检测。

### （一）幼儿园自评

幼儿园在接到督导评估通知后，应成立由园长牵头的自评小组，分解任务，明确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自纠工作，形成详实的自评材料档案和自评报告，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当地县级教育督导机构。

### （二）县级督导评估

各县（市、区）要按照 5 年一周期的要求，制定督导评估计划，组织幼儿园自评，开展县级督导评估。各地可以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内幼儿园（班、点）开展至少一次的督导评估。幼儿园办园行为县级督导评估报告于每年 5 月底（2018 年于 10 月 20 日前）以函件形式报送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并提交电子版。

### （三）市级复评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于每年 6 月份（2018 年 10 月下旬）组成专家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抽查，抽查一般为当年县级督导评估数的 10%。并结合幼儿园办园行为县级督导评估情况，形成幼儿园办园行为市级督导评估报告，及时函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 三、督导评估结果认定

督导评估评估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详见附件）。督导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认定。评估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评估得分 80 分及以上为良好，评估得分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评估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幼儿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督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 （1）园舍出现 D 级危房的；
- （2）当年发生较大园方安全责任事故的；
- （3）园内发生虐待、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幼童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督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幼儿园，必须按照整改期限，制定整改方案，并接受复查复评。

联系人：黄淑萍

邮箱：qzsdds@126.com

电 话：0595-22782222

附件：泉州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标准（试行）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 泉州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标准（试行）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 值	自评 得分	评估 得分
A1 办 园 条 件 （25 分）	B1. 取得办园许可，证照齐全。	C1. 办学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等各类办园证照齐全的得 3 分，缺少一证扣 0.5 分（不需提供的证件不扣分）。	3		
	B2. 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无危房，周边没有安全隐患。	C2. 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独立设置，无危房，周围没有安全隐患，园舍、户外场地符合《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的得 2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4-1 分。	2		
	B3. 幼儿园规模、班额符合相关规定。	C3. 幼儿园规模应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在园幼儿控制在 360 人与班级数控制在 12 个以内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4. 班生规模为小班 25 人、中班 30 人、大班 35 人、混合班 30 人，幼儿园平均班额控制在 30 人以内的得 1 分，平均班额每超 1 人扣 0.1 分。	2		
	B4. 园舍、户外场地等符合相关规定，区角设置合理。	C5. 幼儿园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指标标准，生均占地面积达 13 m <sup>2</sup> 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6. 幼儿园园舍符合国家建设标准，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 12 m <sup>2</sup> 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6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A1 办园条件 (25分)	B4. 园舍、户外场地等符合相关规定，区角设置合理。	<p>C7. 幼儿园按规定设活动室、寝室、卫生间、保健室、综合活动室、厨房、办公用房等，并达到相应的建设标准，生均活动室面积达 <math>2.4 \text{ m}^2</math>，生均活动室和寝室面积达 <math>3.5 \text{ m}^2</math>（寄宿制），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p> <p>C8. 幼儿园应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户外活动场地，生均户外活动场地面积达 <math>4 \text{ m}^2</math> 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p> <p>C9. 幼儿园场地生均绿地面积达 <math>2 \text{ m}^2</math> 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p> <p>C10. 各类场地布局合理，无危险物与杂物，利于幼儿各类实践活动，各类场地使用率及完好率较高、教育效益较好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p>			
	B5. 教学、生活、安全、卫生等设备设施齐全。	<p>C11. 班班有开放式玩具橱、图书架、电视机、钢琴（电子琴）、标准桌椅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p> <p>C12. 班班有良好的照明、通风设备，有符合卫生要求的盥洗室、厕所、消毒柜、毛巾架、茶杯架、饮水等设施设备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p> <p>C13. 幼儿园有供幼儿自主活动的多功能室、科学探索活动室、儿童图书室、阅览室、音体（舞蹈）室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p> <p>C14. 保健室内有药柜、诊断床、身高坐高体重测量器、视力检查设备及常用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p> <p>C15. 幼儿园配备适合幼儿特点且数量足够睡床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p> <p>C16. 幼儿园厨房设施合理、卫生整洁、符合卫生标准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p>	6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A1 办园条件 (25分)	B6. 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数量充足，种类丰富，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C17. 幼儿园教玩具按照《福建省幼儿园教玩具配备目录》配备，教玩具利用率高，有创意的、实用的自制玩具，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2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4-1 分( 玩教具配备每少 10% 扣 0.2 分 )。 C18. 幼儿园有 30 种以上教师专业用书，有 3 种以上学前教育杂志，有 1 个版本成套的教师指导用书，教师人均图书达 10 册以上，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19. 幼儿图书种类丰富、内容健康、符合幼儿年龄特点要求，每年根据需要及时更新补充，图书适合幼儿阅读，以绘本、图片为主，有 3 类以上“幼儿图书种类”( 图画故事类、儿歌诗歌类、益智启蒙类、科普百科类、卡通动漫类等 5 类中 3 类 )，幼儿生均图画书达 3 册以上，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3		
	B7. 室内装修、户外活动场地面层材料、娱乐设施器材等符合国家和省相关安全标准和环保要求。	C20. 幼儿园室内装修、户外活动场地面层材料、娱乐设施器材等符合国家和省相关安全标准和环保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B8. 有必要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C21. 依法筹措办园经费，有必要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公办幼儿园有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并规范使用，规范使用的得 2 分，不规范使用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4-1 分；民办幼儿园按年度净收益的 25% 的比例用于幼儿园基本建设的得 2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4-1 分。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A2 安 全 卫 生 (20 分)	B9. 建立安全防护、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工作责任到岗到人，措施可行有效，及时发现隐患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C22. 建立安全工作领导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安全措施落实到岗到人，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23. 建立安全防护制度，园内各种安全防护设施配备符合安全需要，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24.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各类安全检查，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安全工作档案健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25. 建立卫生保健制度，工作责任到岗到人，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4		
	B10. 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确保幼儿按需饮用。	C26. 每班有专用的儿童水杯架、饮水设施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27. 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保证幼儿按需饮用温开水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2		
	B11. 膳食安全卫生，营养均衡。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儿童伙食要与成人伙食分开。	C28. 儿童膳食有专人负责，建有家长代表参加的膳食委员会，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29. 根据儿童生理需求制定儿童膳食计划，根据膳食计划科学制定每周食谱，食谱每周更换 1 次，食物品种多样化且合理搭配，膳食安全卫生，营养均衡，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30. 儿童伙食与成人伙食分开；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食品留样符合规定要求，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3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A2 安 全 卫 生 (20 分)	B12. 建立卫生消毒制度 , 按规定对幼儿餐具、用具、玩具等进行消毒。	C31. 建立卫生消毒制度的得 0.5 分 , 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1-0.2 分。 C32. 配备消毒器材 , 按规定定期对幼儿餐具、用具、玩具等进行消毒得 0.5 分 ,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1-0.2 分。	1		
	B13. 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健康检查 , 取得健康证明。	C33. 教职工每年体检一次 , 工作人员上岗前应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 , 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的得 1 分 , 未持证上岗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5-1 分。 C34. 炊事人员上岗前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得 1 分 , 未持证上岗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5-1 分。	2		
	B14. 按规定开展幼儿健康检查 , 建立幼儿健康档案。每学期幼儿视力监测不少于 2 次 , 对视力不良幼儿采取适当预防和矫正措施。	C35. 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 , 坚持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工作 , 卫生保健人员经常深入各班巡视 ,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 ,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36. 幼儿入园体检率达 100% , 幼儿每年体检一次 , 每半年测身高、视力一次 , 每季度量体重一次 , 定期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五官保健 , 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 , 并将体检结果及时向家长反馈 , 规范建立幼儿健康档案 ,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0.5 分 ,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1-0.2 分。 C37. 注意保护幼儿视力 , 对视力不良幼儿采取适当预防和矫正措施 ,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0.5 分 ,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1-0.2 分。	2		
	B15. 有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对措施 , 发病率低。不擅自组织幼儿群体性服药。	C38. 建立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对措施 , 制定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 认真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 ,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39. 建立患病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制度 , 未经监护人同意或者委托 , 幼儿园不得给幼儿用药 ; 幼儿园应妥善管理药品 , 不擅自组织幼儿群体性服药 , 保证幼儿用药安全 , 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0.5 分 , 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1-0.2 分。	2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A2 安 全 卫 生 (20 分)	B15. 有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对措施，发病率低。不擅自组织幼儿群体性服药。	C40. 定期对保教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控工作培训，做好传染病的检疫、隔离、消毒和上报工作，严格控制发病率，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0.5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1-0.2 分。			
	B16.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对突发事件有预案和防控措施。	C41. 通过多种形式，定期、有针对性地向家长、幼儿和教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幼儿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教职工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安全教育工作记录健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42. 建立突发事件预案和防控措施，每季度开展交通安全、防溺水和消防安全教育以及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帮助幼儿了解基本的自我保护方法，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2		
	B17. 校车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C43. 制定校车管理工作制度，实行照管人员跟车制度，实行交接班制度及儿童接送制度，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扣 1 分。 C44. 驾驶员和车辆经公安部门认定和检验，驾驶员准驾相符，校车按规定线路行驶，安全运营无事故，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扣 1 分。	2		
A3 保 育 教 育 (20 分)	B18.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注重幼儿良好品质和习惯的养成，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因人施教，为在园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	C45.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注重幼儿良好品质、习惯的养成和适应生活能力的培养，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2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4-1 分。 C46. 注重面向全体幼儿，促进幼儿全面发展；注重个体差异，因人施教，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注重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对心理、行为异常等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2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4-1 分。	4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A3 保 育 教 育 (20 分)	B19. 教师和保育员对幼儿态度亲切、温和，师生关系和谐。教职工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同伴关系。幼儿情绪积极稳定，快乐活泼。	C47. 教师和保育员对幼儿态度亲切、温和，以关怀、接纳、尊重的态度与幼儿交往，营造和谐的氛围，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48. 教师坚持积极鼓励、启发引导的正面教育，成为幼儿学习活动的支持者、合作者、引导者；教师的管理方式有助于形成安全温馨的心理环境，教师的言行举止成为幼儿学习的榜样，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同伴关系，及时消除幼儿同伴间的不和谐因素，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49. 教职工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行为的得 1 分，存在不良行为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5-1 分。 C50. 幼儿情绪积极稳定、快乐活泼、健康成长的得 1 分，存在不良情绪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4		
	B20. 幼儿一日生活安排合理，活动形式多样，动静交替，室内室外活动兼顾。正常情况下，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	C51 幼儿一日活动安排科学合理，活动形式多样，动静交替，室内室外活动兼顾，保证幼儿愉快的、有益的自由活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2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4-1 分。 C52. 正常情况下幼儿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的得 2 分，活动时间不足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4-1 分。			
	B21.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充分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	C53. 坚持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教育活动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因时、因地、因内容、因材料灵活的运用，把对幼儿的教育渗透于在园生活和游戏中，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54. 因地制宜创设游戏条件，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充分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开展多种游戏，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3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 值	自评 得分	评估 得分
A3 保 育 教 育 (20 分)	B21.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充分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	C55. 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指导游戏，培养幼儿在游戏过程中获得积极的情绪情感，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B22. 教育活动注重引导幼儿直接感知、动手操作和亲身体验。	C56. 教育活动的过程应注重引导支持幼儿的主动探索、操作实践、合作交流和表达表现，注重引导幼儿直接感知和亲身体验，不片面追求活动结果，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1		
	B23. 教育活动涉及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内容适宜，不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	C57. 严格执行保育教育工作规定，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教育内容适宜，相互渗透，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58. 积极开展学前教育主题宣传月活动，不得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不得开展任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不得布置文字类书面家庭作业，杜绝幼儿园教育“小学化”现象，组织开展幼小衔接活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2		
	B24. 教育活动计划明确，活动方案可操作。活动组织形式灵活恰当。	C59. 科学制定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计划，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措施得当，活动方案可操作性强，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60. 根据教育内容、目标、幼儿发展水平的不同，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活动，不同活动形式运用恰当；活动贴近幼儿生活，具有趣味性、活动性和选择性，切实提高保教质量，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2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A4 教 职 工 队 伍 (25 分)	B25. 教职工数量符合相关标准，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p>C61. 幼儿园园长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5分，一项未达要求的扣0.5分。</p> <p>C62. 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要求，配齐配足教职工，每班配备2位教师、1位保育员的得2分，每缺1人扣0.2分。</p> <p>C63. 幼儿园教师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教师100%达到资格要求的得3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3分。</p> <p>C64. 幼儿园保育员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的得1分，保育员100%达到要求的得2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2分。</p> <p>C65. 幼儿园保健员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并经过当地妇幼保健等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的得0.5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p> <p>C66. 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数量和素质符合幼儿园工作需要的得1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2-0.5分。</p>	10		
	B26. 注重师德师风建设，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p>C67. 注重师德师风建设，注重教职工队伍职业道德素质养成，深入开展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将师德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达到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1分。</p> <p>C68. 教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教职工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行为，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得到幼儿及家长普遍认可，达到以上要求的得2分，存在不良行为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2分。</p> <p>C69. 幼儿园没有师德行为不端的社会投诉，教师没有收受家长礼金礼品等违规行为的得1分，存在不良行为的根据具体情况扣0.4-1分。</p>	5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A4 教 职 工 队 伍 (25 分)	B27. 教师教研和教职工培训内容适宜、形式多样，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	C70. 教师教研活动制度健全，至少每两周开展 1 次教研活动，教研活动主题明确，针对性强，能有效解决教育实践中的问题，活动内容丰富，活动成效显著，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2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4-1 分。 C71. 教职工培训制度健全，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制定教职工培训工作计划，保证教职工按照上级要求参加不同层次的教育培训，培训内容适宜，培训形式多样，有培训经费保障，每年 15%的教职工能外出参加各种培训，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3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6-1.5 分。	5		
	B28. 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教师队伍稳定。	C72. 幼儿园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保证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做到稳步增长，教师队伍稳定，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3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6-1.5 分。 C73. 幼儿园按规定为全园教职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得 2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4-2 分。	5		
A5 内 部 管 理 (10 分)	B29. 实行园长负责制，组织机构、管理机制健全。	C74. 实行园长负责制，领导班子年龄结构合理，定岗定责、分工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到位；制定幼儿园章程，相关制度健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75. 加强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核心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园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健全，定期召开相关会议，重大问题通过集体研究，依法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2		
	B30.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无乱收费现象。	C76. 公办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民办幼儿园实行收费报备与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2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C 级指标评估标准与计分办法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A5 内 部 管 理 (10 分)	B30.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无乱收费现象。	C77. 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新生入园相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没有乱收费行为的得 1 分，存在乱收费行为的扣 1 分。			
	B31. 执行财务制度。有独立账目、账目清楚；无挤占挪用经费、抽逃资金情况；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无克扣现象。	C78.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有独立账目、账目清楚；经费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合理开支，坚持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经费、抽逃资金情况，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2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4-2 分。 C79. 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无克扣现象，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1 分。	3		
	B32. 规范招生，无入园考试或测查。	C80. 根据幼儿园办园规模有计划地进行招生，规范招生行为，无入园考试或测查的得 1 分，招生行为不规范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1		
	B33. 家长参与幼儿园膳食、安全、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	C81. 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面向全体幼儿家长开展家园合作，确保幼儿园和全体家长良性互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0.5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1-0.2 分。 C82. 成立家长委员会，邀请家长参与幼儿园膳食、安全、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的监督，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2-0.5 分。 C83. 建立幼儿园与家长联系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随时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认真分析、吸收家长对幼儿园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达到以上要求的得 0.5 分，未达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扣 0.1-0.2 分。	2		
合计			100		

说明：1. 该标准在 2018 年试行的基础上将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2. 考评时部分 C 级指标没有要求的（如校车等），评估分数按满分计算，每小项扣分扣至 0 分为止。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